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 (1) 定向配售新股；
- (2) 清洗豁免申請及
- (3) 恢復交易

定向配售新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股份認購事項與兩位認購人簽訂備忘錄的事宜。

於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與京投香港訂立定向股份配售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665,427,302股新股份予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1港元。定向股份配售事項須待下文「定向股份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所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截止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0.90%。公司完成向中再定向股份配售後，認購股份佔公司當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46.80%。公司完成向中再和京投香港的相互獨立的兩次定向股份配售後，認購股份佔公司當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31.88%，屆時，京投香港將持有本公司1,148,008,678股股份，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55%。若只完成向京投香港定向股份配售而不考慮計入向中再定向股份配售的部份，京投香港將持有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58.20%。

根據定向股份配售協議，於定向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起至定向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滿兩週年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認購人承諾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認購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之公司、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之信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認購人所持有之任何認購股份、認購人或其聯繫人於受其控制且為任何有關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認購股份，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有關股份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般事項

配售價定為每股認購股份2.081港元，較：(i)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5月18日（停牌前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30港元的約36.94%折讓；(ii)本公司股份於備忘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60港元的約19.96%折讓；(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備忘錄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46港元的約15.41%折讓；(iv)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2.36港元的約11.82%折讓。

定向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合共1,384,754,215港元。扣除本公司將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7,000,000港元後，定向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377,754,215港元。定向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以後有可能的收購等做好準備。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持有482,581,376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2%。由於認購人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申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

公司完成向中再定向股份配售後，京投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將持有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33.94%。若不考慮計入向中再定向股份配售的部份，公司完成向京投香港定向股份配售後，京投香港將持有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58.20%。公司完成向中再和京投香港的相互獨立的兩次定向股份配售後，京投香港將持有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55%，因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收購責任。

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寬免註釋1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批准）將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就認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將對認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時間內進一步公告有關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定向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以及據此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以及據此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快寄發予股東。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6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不會就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動用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定向股份配售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交易

如短暫停牌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5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載有有關本公司潛在內幕消息的公告。

本公司已申請自2015年5月21日上午九時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交易。

有關定向配售新股

定向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

2015年5月18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京投香港（作為認購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482,581,376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92%。

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665,427,302股新股份予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1港元，代價合共為約1,384,754,215港元。該代價須由認購人在定向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向本公司寄發一份發票或匯款予本公司進行償付。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截止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0.90%，公司完成向中再定向股份配售後，認購股份佔公司當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46.80%。公司完成向中再和京投香港的相互獨立的兩次定向股份配售後，認購股份佔公司當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31.88%。

定向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定向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價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2.081港元，較：

- (i)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5月18日（停牌前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30港元的約36.94%折讓；
- (ii) 本公司股份於備忘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60港元的約19.96%折讓；
- (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備忘錄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46港元的約15.41%折讓；
- (iv)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2.36港元的約11.82%折讓。

認購股價為公司及京投香港參照本公司股份近期市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且已將京投香港認購股份後的若干限制條款納入考慮範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可提供其意見）認為定向股份配售協議各自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向股份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定向股份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項下之上市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及
- (b)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及
- (c) 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定向股份配售事項及其他相關的交易；
- (d) 如本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發佈的關於建議成立合資公司的諒解備忘錄所述，由北京地鐵運營公司及本公司共同設立以合作經營有關北京地鐵既有機場線及爭取新機場線的經營收益權事項的合資公司正式註冊成立；
- (e) 所有保證直至及在成交時，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未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倘本公司未能實現上述先決條件，本公司將以書面形式通知認購方，認購方可於任何時間豁免上述先決條件(e)項，上述其他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如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15年12月31日下午四時（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予以實現，除協議各方另有書面協定，協議將立即終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可就認購協議引致或涉及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則除外。

定向股份配售事項完成

定向股份配售事項將於定向股份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之禁售安排

根據定向股份配售協議，於定向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起至定向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滿兩週年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認購人承諾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認購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之公司、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之信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認購人所持有之任何認購股份、認購人或其聯繫人於受其控制且為任何有關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認購股份，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有關認購股份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般事項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不會就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動用一般授權。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持有482,581,376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2%。由於認購人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申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

公司完成向中再定向股份配售後，京投香港將持有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33.94%。若不考慮計入向中再定向股份配售的部份，公司完成向京投香港定向股份配售後，京投香港將持有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58.20%。公司完成向中再和京投香港的相互獨立的兩次定向股份配售後，京投香港將持有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55%，因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收購責任。

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寬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批准）將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就認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將對認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時間內進一步公告有關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股份認購事項與認購人簽訂備忘錄的事宜。認購人已確認，認購人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2015年4月13日簽署諒解備忘錄前六個月內取得本公司之投票權而會構成收購守則下導致失去寬免資格之交易。

除下文「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認購人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有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未行使衍生工具之投票權或權利之控制權或指示權；或就股份或認購

人股份訂有可能就收購協議所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為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是由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認購人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訂約方而關於在一些情況下其會或不會援引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認購人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此外，認購人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被視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認購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認購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以及據此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以及據此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田振清博士為京投董事長和京投香港董事，執行董事宣晶女士為京投投資管理部總經理，邵凱先生為京投首席專家。非執行董事郝偉亞先生為京投總經理，張傑先生為京投副總經理。京投香港為京投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定向股份配售事項之認購人。因此，田振清博士、宣晶女士、邵凱先生、郝偉亞先生及張傑先生均因曾分別於京投出任高級管理人員而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一個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向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提供建議。然而，如上文第7頁「股東特別大會」部份所述，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和張傑先生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他們將不會進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以及據此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以及據此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6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定向股份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定向股份配售的理由

董事認為，定向股份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集資機會，可藉以維持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為以後有可能的收購等做好準備。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用途

定向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合共1,384,754,215港元。扣除本公司就定向股份配售事項將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7,000,000港元後，定向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377,754,215港元。定向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以後有可能的收購等做好準備。淨認購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2.07港元。認購股份的票面價值合共為約6,654,273.02港元。

本公司擬將約1,20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潛在收購，餘下款項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及工資、採購原材料以及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擬投資與鐵路運輸相關的行業。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於2014年6月10日，本公司：(i)向京投香港以每股認購價1.25港元配發及發行248,804,313股股份；及(ii)以每股配售價1.25港元分別合共配售83,887,262股股份予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LBN China + Opportunity Master Fund、Asian Opportunities Absolute Return Fund Limited及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上述認購及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4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9日的通函。

上述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15,864,500港元，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4,864,500港元。該款項用於(i)收購北京地鐵八條地鐵線路之民用通信資產；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截止本公佈日期，(i)其中人民幣96,000,000元（相等於約119,520,000港元）已被用於收購北京地鐵八條地鐵線路之民用通信資產（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2014年9月2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8日的通函）；及(ii)其中約100,000,000港幣已被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剩餘約195,344,500港元將擬留存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23日和2015年4月24日之公佈，及2015年5月12日之通函所述，內容關於本公司與中再訂立了定向股份配售協議，據此中再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114,617,534股新股份予中再，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1港元。向中再定向股份配售事項需得到股東的批准。公司向中再定向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合共238,5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就定向股份配售事項將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200,000港元後，定向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7,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潛在收購，餘下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及工資、採購原材料以及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募集款項的用途的詳細資料請見公司2015年5月12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任何籌集資金的活動。

因定向股份配售事項導致之股權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307,243,669股已發行股份。下表列示本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向中再定向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iii)緊隨向中再和京投香港定向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向中再定向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向京投香港定向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後 (不計算中 再認購的股份)		緊隨向中再和京投 香港定向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京投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	482,581,376	36.92	482,581,376	33.94	1,148,008,678	58.20	1,148,008,678	55.00
More Legend Limited (附註)	245,509,815	18.78	245,509,815	17.27	245,509,815	12.44	245,509,815	11.76
中再	-	-	114,617,534	8.06	-	-	114,617,534	5.49
其他公眾股東	579,152,478	44.30	579,152,478	40.73	579,152,478	29.36	579,152,478	27.75
總計	<u>1,307,243,669</u>	<u>100.00</u>	<u>1,421,861,203</u>	<u>100.00</u>	<u>1,972,670,971</u>	<u>100.00</u>	<u>2,087,288,505</u>	<u>100.00</u>

附註： More Legend Limited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78%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More Legend Limited由曹瑋先生及曹瑋先生之配偶王江平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曹瑋先生為More Legend Limited之唯一董事。曹瑋先生亦為董事。

由於定向股份配售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9日之公佈（「短暫停牌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短暫停牌。如短暫停牌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5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載有有關本公司潛在內幕消息的公告。

本公司已申請自2015年5月21日上午九時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京投就京投香港／其指派的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建議定向股份配售事項於2015年4月13日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保密性、諒解備忘錄監管法律及建議定向股份配售之每股認購股份價格有關的若干股條文除外）的諒解備忘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除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和張傑先生外（因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所有非執行董事（即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認購事項以及據此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認購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京投」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京投現持有京投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認購人」或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地鐵」	指	由北京市擁有的為北京城區及郊區提供服務的軌道交通網絡
「北京地鐵運營公司」	指	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屬管理，為北京地鐵運營商之一，並為獨立協力廠商
「中再」	指	指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獨立於京投、京投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的獨立第三方
「定向股份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定向股份配售協議向京投香港有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定向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及京投香港（作為認購人）於2015年5月18日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定向股份配售 事項完成」	指	根據定向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定向股份配售事項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2.08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定向股份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予京投香港665,427,302股的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寬免註釋之註釋1免除認購人因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對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曹瑋
行政總裁

香港，2015年5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宣晶女士及邵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及張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中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